附表一：

編號	書狀名稱	訴之聲明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2號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7號
1	民事起訴狀	一、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所示、面積32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第1項占有之土地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78元。 三、訴訟費用由全體被告連帶負擔。 四、第一項、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42號卷一第9頁）	一、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20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第1項占有之土地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799元。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第一項、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57號卷一第9頁）
2	113年7月31日民事追加暨更正狀	一、被告羅陳阿美、羅士沂及追加被告蘇亮全、鄧啓聰、蔡佩如、蔡秉叡、蔡欣妤、羅王秀雲、羅淑樺、羅錦輝、羅百隆、羅珮芳、江世楷、江楓惠、紀崇禮、紀琬如、紀昭如、紀勝文、紀旭娟、紀宜廷、紀智文、羅士杰、羅珮娟、羅正恭、羅許秀珠、羅啓誠、羅淑瓊、羅惠瓊、羅美楨、許英夫、許瑞貞、許睿玲、許家修、羅柏翰等（下稱全體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面積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全體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占有之土地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0,181元。 三、訴訟費用由全體被告連帶負擔。 四、第一項、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42號卷二第67至68頁）	一、被告羅美楨及追加被告許英夫、許瑞貞、許睿玲、許家修、羅柏翰、羅陳阿美、羅士沂、蘇亮全、鄧啓聰、蔡佩如、蔡秉叡、蔡欣妤、羅王秀雲、羅淑樺、羅錦輝、羅百隆、羅珮芳、江世楷、江楓惠、紀崇禮、紀琬如、紀昭如、紀勝文、紀旭娟、紀宜廷、紀智文、羅士杰、羅珮娟、羅正恭、羅許秀珠、羅啓誠、羅淑瓊、羅惠瓊等（下稱全體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所示、面積34平方公尺，及坐落同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C所示、面積6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全體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返還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5,167元。 三、全體被告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返還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5月2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C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610元。 四、訴訟費用由全體被告連帶負擔。 五、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57號卷一第221至222頁）
3	113年10月29日民事追加、變更、更正、撤回暨補充理由狀	壹、先位聲明 一、被告羅美楨、許英夫、許瑞貞、許睿玲、許家修、羅柏翰、蘇亮全、鄧啓聰、蔡佩如、蔡秉叡、蔡欣妤、羅王秀雲、羅淑樺、羅錦輝、羅百隆、羅珮芳、江世楷、江楓惠、紀崇禮、紀琬如、紀昭如、紀勝文、紀旭娟、紀宜廷、紀智文、羅士杰、羅正恭、羅許秀珠、羅啓誠、羅淑瓊、羅惠瓊（下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件1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B所示、面積分別為67、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C所示、面積1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三、被告羅陳阿美、羅士沂、追加被告羅芷嫻應自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174號房屋遷出。 四、追加被告羅盈蓁、羅煒竣應自坐落嘉義市○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C所示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172號房屋遷出。 五、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民13年1月23日起至返還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B所示土地之日止，依附件2之比例，按月給付原告15,348元。 六、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返還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C所示土地之日止，依附件2之比例，按月給付原告1,118元。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八、第一項至第六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備位聲明（即先位聲明第一項、第五項之備位聲明） 一、核定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000、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占用原告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如附件1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B所示、面積分別為67、34平方公尺之部分，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應付租金為15,348元。 二、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依附件2之比例，按月於各該月之末日前，給付原告15,348元。 三、訴訟費用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負擔。 四、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42號卷二第150至151頁、257號卷二第85至100頁）	
4	115年7月10日民事減縮、撤回暨補充理由二狀	壹、先位聲明 一、被告羅美楨、許英夫、許瑞貞、許睿玲、許家修、羅柏翰、蘇盈曉、蘇盈德、鄧啓聰、蔡佩如、蔡秉叡、蔡欣妤、羅王秀雲、羅淑樺、羅錦輝、羅百隆、羅珮芳、江世楷、江楓惠、紀崇禮、紀琬如、邱顯長（誤為紀顯長）、邱奕勛、邱奕維、邱子珊、紀勝文、紀旭娟、紀宜廷、紀智文、羅士杰、羅正恭、羅許秀珠、羅啓誠、羅淑瓊、羅惠瓊（下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面積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羅陳阿美、羅士沂、追加被告羅芷嫻應自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174號房屋遷出。 三、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返還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土地之日止，依附件1之比例，按月給付原告10,181元。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備位聲明（即先位聲明第一項、第三項之備位聲明）	壹、先位聲明 一、被告羅美楨、許英夫、許瑞貞、許睿玲、許家修、羅柏翰、蘇盈曉、蘇盈德、鄧啓聰、蔡佩如、蔡秉叡、蔡欣妤、羅王秀雲、羅淑樺、羅錦輝、羅百隆、羅珮芳、江世楷、江楓惠、紀崇禮、紀琬如、邱顯長（誤為紀顯長）、邱奕勛、邱奕維、邱子珊、紀勝文、紀旭娟、紀宜廷、紀智文、羅士杰、羅正恭、羅許秀珠、羅啓誠、羅淑瓊、羅惠瓊（下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所示、面積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C所示、面積1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三、追加被告羅煒竣應自坐落嘉義市○段○○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C所示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172號房屋遷出。 四、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返還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所示土地之日止，依附件1之比例，按月給付原告5,167元。 五、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返還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C所示土地之日止，依附件1之比例，按月給付原告1,116元。

		一、核定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占用原告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面積67平方公尺之部分，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應付租金為10,181元。 二、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依附件1之比例，按月於各該月之末日前，給付原告10,181元。 三、訴訟費用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負擔。 四、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42號卷四第231至232頁）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七、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備位聲明（即先位聲明第一項、第四項之備位聲明） 一、核定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000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占用原告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所示、面積34平方公尺之部分，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應付租金為5,167元。 二、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依附件1之比例，按月於各該月之末日前，給付原告5,167元。 三、訴訟費用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負擔。 四、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57號卷四第90至91頁）
5	115年8月18日民事撤回、變更、更正暨補充理由三狀	壹、先位聲明 一、被告羅美楨、許英夫、許瑞貞、許睿玲、許家修、羅柏翰、蘇盈曉、蘇盈德、鄧啓聰、蔡佩如、蔡秉叡、蔡欣妤、羅王秀雲、羅淑樺、羅錦輝、羅百隆、羅珮芳、江世楷、江楓惠、紀崇禮、紀琬如、邱顯長（誤為紀顯長）、邱奕勛、邱奕維、邱子珊、紀勝文、紀旭娟、紀宜廷、紀智文、羅士杰、羅正恭、羅許秀珠、羅啓誠、羅淑瓊、羅惠瓊（下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面積67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羅陳阿美、羅士沂應自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部分之土地遷出，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三、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返還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土地之日止，依潛在應繼分比例，按月給付原告10,181元。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第一項至第三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備位聲明（即先位聲明第一項、第三項之備位聲明） 一、核定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0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占用原告坐落嘉義市○段○	壹、先位聲明 一、被告羅美楨、許英夫、許瑞貞、許睿玲、許家修、羅柏翰、蘇盈曉、蘇盈德、鄧啓聰、蔡佩如、蔡秉叡、蔡欣妤、羅王秀雲、羅淑樺、羅錦輝、羅百隆、羅珮芳、江世楷、江楓惠、紀崇禮、紀琬如、邱顯長（誤為紀顯長）、邱奕勛、邱奕維、邱子珊、紀勝文、紀旭娟、紀宜廷、紀智文、羅士杰、羅正恭、羅許秀珠、羅啓誠、羅淑瓊、羅惠瓊（下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所示、面積3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二、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將坐落嘉義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C所示、面積11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三、追加被告羅煒竣應自坐落嘉義市○段○○段000、000-0地號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C所示部分之土地遷出，並將該等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四、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返還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所示土地之日止，依潛在應繼分比例，按月給付原告5,167元。 五、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返還如相同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C所示土地之日止，依潛在應繼分比例，按月給付原告1,116元。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段000地號土地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A所示、面積67平方公尺之部分，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應付租金為10,181元。 二、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依潛在應繼分比例，按月於各該月之末日前，給付原告10,181元。 三、訴訟費用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負擔。 四、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42號卷五第11至12頁）	七、第一項至第五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備位聲明（即先位聲明第一項、第四項之備位聲明） 一、核定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嘉義市東區○○○路000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占用原告坐落嘉義市○段○○段000地號土地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繪製日期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代號B所示、面積34平方公尺之部分，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每月應付租金為5,167元。 二、全體拆屋還地被告應自113年1月23日起至法定租賃關係終止日止，依潛在應繼分比例，按月於各該月之末日前，給付原告5,167元。 三、訴訟費用由全體拆屋還地被告負擔。 四、第二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見257號卷四第150至151頁）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原告主張之潛在應繼分比例（見242號卷四第251頁、257號卷四第109頁）	按月給付原告之金額（新臺幣）				備註（新臺幣）
			甲（附圖代號A部分）	乙（附圖代號B部分）	丙（甲、乙之合計）	丁（附圖代號C部分）	
羅坤之繼承人（000及000號建物應有部分均各2分之1）							1.占用A地上物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6,363元（計算式：67㎡×22,794元/㎡×年息5%÷12個月＝6,363元）。 2.占用B地上物所生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3,229元（計算式：34㎡×22,794元/㎡×年息5%÷12個月＝3,229元）。 3.占用C地上物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698元（計算式：11㎡×15,224元/㎡×年息5%÷12個月＝698元）。 4.左列按月給付原告之金額，係依占有A、B、C地上物所生相當於租
1	鄧啓聰	42分之1	151元	77元	228元	16元	
2	蔡佩如	126分之1	51元	25元	76元	6元	
3	蔡秉叡	126分之1	50元	26元	76元	6元	
4	蔡欣妤	126分之1	50元	26元	76元	5元	
5	羅王秀雲	70分之1	91元	46元	137元	10元	
6	羅淑樺	70分之1	91元	46元	137元	10元	
7	羅錦輝	70分之1	91元	46元	137元	10元	
8	羅百隆	70分之1	91元	46元	137元	10元	
9	羅珮芳	70分之1	91元	46元	137元	10元	
10	江世楷	28分之1	228元	115元	343元	25元	
11	江楓惠	28分之1	227元	115元	342元	25元	
12	紀崇禮	98分之1	65元	33元	98元	8元	
13	紀琬如	98分之1	65元	33元	98元	7元	
14	紀勝文	98分之1	65元	33元	98元	7元	
15	紀旭娟	98分之1	65元	33元	98元	7元	
16	紀宜廷	98分之1	65元	33元	98元	7元	
17	紀智文	98分之1	65元	33元	98元	7元	
18	羅士杰	14分之1	455元	230元	685元	50元	
19	羅正恭	14分之1	454元	231元	685元	50元	
20	羅許秀珠	56分之1	114元	57元	171元	13元	

21	羅啓誠	56分之1	114元	58元	172元	12元	金之不當得利之金額，按左列當事人各自潛在應繼分比例計算並經本院調整所得出。
22	羅淑瓊	56分之1	114元	58元	172元	12元	
23	羅惠瓊	56分之1	113元	58元	171元	13元	
24	邱顯長	392分之1	17元	9元	26元	1元	
25	邱奕勛	392分之1	16元	8元	24元	2元	
26	邱奕維	392分之1	16元	8元	24元	2元	
27	邱子珊	392分之1	16元	8元	24元	2元	
28	蘇盈曉	84分之1	76元	38元	114元	8元	
29	蘇盈德	84分之1	75元	39元	114元	8元	
羅榕之繼承人（000及000號建物應有部分各2分之1）							
30	羅美楨	8分之1	795元	404元	1,199元	87元	
31	許英夫	32分之1	199元	101元	300元	21元	
32	許瑞貞	32分之1	199元	101元	300元	22元	
33	許睿玲	32分之1	199元	101元	300元	22元	
34	許家修	32分之1	198元	101元	299元	22元	
35	羅柏翰	4分之1	1,591元	807元	2,398元	175元	
		合　　計	6,363元	3,229元	9,592元	698元	

附表三（單位：元/新臺幣）

被告羅美楨等35人占用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代號A、B部分				
編號	被告	甲	乙	備註
1	鄧啓聰	76元	228元	
2	蔡佩如	25元	76元	
3	蔡秉叡	25元	76元	
4	蔡欣妤	25元	76元	
5	羅王秀雲	45元	137元	
6	羅淑樺	45元	137元	
7	羅錦輝	45元	137元	
8	羅百隆	45元	137元	
9	羅珮芳	45元	137元	
10	江世楷	114元	343元	
11	江楓惠	114元	342元	
12	紀崇禮	32元	98元	

13	紀琬如	32元	98元	
14	紀勝文	32元	98元	
15	紀旭娟	32元	98元	
16	紀宜廷	32元	98元	
17	紀智文	32元	98元	
18	羅士杰	228元	685元	
19	羅正恭	228元	685元	
20	羅許秀珠	57元	171元	
21	羅啓誠	57元	172元	
22	羅淑瓊	57元	172元	
23	羅惠瓊	57元	171元	
24	邱顯長	8元	26元	
25	邱奕勛	8元	24元	
26	邱奕維	8元	24元	
27	邱子珊	8元	24元	
28	蘇盈曉	38元	114元	
29	蘇盈德	38元	114元	
30	羅美楨	399元	1,199元	
31	許英夫	100元	300元	
32	許瑞貞	100元	300元	
33	許睿玲	100元	300元	
34	許家修	100元	299元	
35	羅柏翰	799元	2,398元	

附表四（單位：元/新臺幣）

被告羅美楨等35人占用000之0地號土地如附圖代號C部分

編號	被告	甲	乙	備註
1	鄧啓聰	5元	16元	
2	蔡佩如	2元	6元	
3	蔡秉叡	2元	6元	
4	蔡欣妤	2元	5元	
5	羅王秀雲	3元	10元	
6	羅淑樺	3元	10元	
7	羅錦輝	3元	10元	
8	羅百隆	3元	10元	
9	羅珮芳	3元	10元	
10	江世楷	8元	25元	
11	江楓惠	8元	25元	
12	紀崇禮	2元	8元	
13	紀琬如	2元	7元	
14	紀勝文	2元	7元	
15	紀旭娟	2元	7元	
16	紀宜廷	2元	7元	
17	紀智文	2元	7元	
18	羅士杰	16元	50元	
19	羅正恭	16元	50元	
20	羅許秀珠	4元	13元	
21	羅啓誠	4元	12元	
22	羅淑瓊	4元	12元	
23	羅惠瓊	4元	13元	
24	邱顯長	1元	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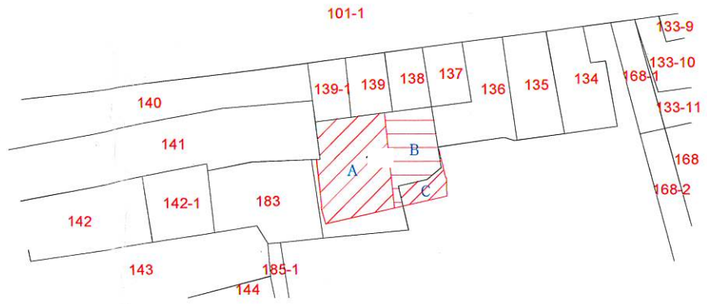
25	邱奕勛	1元	2元	
26	邱奕維	1元	2元	
27	邱子珊	1元	2元	
28	蘇盈曉	2元	8元	
29	蘇盈德	2元	8元	
30	羅美楨	29元	87元	
31	許英夫	7元	21元	
32	許瑞貞	7元	22元	
33	許睿玲	7元	22元	
34	許家修	7元	22元	
35	羅柏翰	58元	175元	

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嘉義市　段　　段　　地號
囑託法院文及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113年09月02日 嘉院弘民賢113訴242字 第1131000303號
囑託事項	拆屋還地等事件
收件日期文號	113年9月4日法土字第284號
繪製日期	113年09月05日
附記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地籍線 A~C：測量位置

北

比例尺：1/600



代號	坐落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A		67	路　　號
B		34	路　　號
C		11	合計 45

一、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113年09月02日嘉院弘民賢113訴242字第1131000303號函辦理。

二、本市元段三小段屬於圖解區，面積僅計算至整數位(平方公尺)。

主任 孫煜勝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主任 孫煜勝

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發給